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4號

承辦人：林正弘

電話：04-37061395

電子信箱：t2022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6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
性輔導安置開缺名額」1份，請貴校於114年12月31日上網公
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總召學校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
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